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管理業務	1
(一) 本府 112 年度歲入決算情形	1
(二) 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本府歲入執行情形	1
(三) 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本府債務管理情形	1
(四) 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本府天然災害經費運用情形	1
(五) 促請各機關積極主動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擴增財源，挹注市政建設	1
(六) 持續爭取提高本市合理獲配財源，平衡直轄市財源分配差距	2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2
(一) 市有財產統計資料	2
(二) 市有不動產管理	2
(三) 市有動產管理	3
(四)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3
(五)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作業	3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3
(一) 加強維護管理公有非公用土地	3
(二) 公有非公用土地稅賦之繳納	4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4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4
(一) 辦理菸酒抽檢及輔導，健全菸酒產銷秩序	4
(二) 加強違規菸酒查緝，保障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	4
(三) 多管道宣導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	5
(四) 輔導業者辦理酒類衛生檢驗，並推展優質酒類認證	5
(五) 健全信用合作社管理，保障社員及存款人權益	5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6
(一) 庫款支付情形	6
(二) 促進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6
(三) 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6
(四) 運用網路提供受款人匯款入戶情形等便民措施	6
(五) 持續辦理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6
(六)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7
貳、未來努力方向	7
一、財務管理業務	7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7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8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8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8
參、結語	9
【附錄】財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10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時對本局同仁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局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金融菸酒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本局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公產價值」、「推動促參開發」、「健全菸酒管理」及「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以穩健之財政體制，作為推動市政建設之基石。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教，也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管理業務

(一)本府 112 年度歲入決算情形

預算數 1,327.40 億元，決算數 1,286.78 億元，執行率 96.94%，自籌財源比率 45.39%。主要超收項目為稅課收入 21.79 億元及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5 億元，主要短收項目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 億元及補助及協助收入 16.54 億元。

(二)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本府歲入執行情形

預算數 1,432 億元，實收數 105.99 億元，達成率 7.4%。

(三)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本府債務管理情形

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公共債務包含長、短期債務及透支數，本市長期債務為 296 億元，短期債務為 35 億元，合計為 331 億元，人均負債 1.4 萬元，較 112 年 12 月之 338 億元及 1.5 萬元，分別減少 7 億元及 0.1 萬元，以上資訊皆按月公布於本府及財政部網站。

(四)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本府天然災害經費運用情形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本府編列 113 年度災害準備金為 16 億元。
2. 為發揮即時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功能，依各機關業務所需先行匡列 4.27 億元，以利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招標事宜。
3. 災害準備金餘額 11.73 億元，將視實需陸續核撥。

(五)促請各機關積極主動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擴增財源，挹注市政建設

1. 113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為 400.95 億元，占歲出比為

25.57%，與 112 年度 26.52%相當，將賡續督促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 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補助及協助收入實現數為 64.25 億元，執行率 16.02%。

(六)持續爭取提高本市合理獲配財源，平衡直轄市財源分配差距

本市 113 年度人均統籌 1.31 萬元，人均一般性補助款 0.3 萬元，皆為 6 都排名倒數第 2，本府持續研議有利本市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建議及積極向中央爭取應專案提高本市獲配財源基礎數等方式，縮小直轄市間獲配財源差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市有財產統計資料

依行政院彙訂之「財物標準分類」統計，範圍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項目，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本市市有財產總價值共約 6,130 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為有效管理公有不動產，增進資產效益與提升財務效能，建立推動公有建物調配及興建機制，針對各機關所提公有建物需求，優先以各機關學校盤點提出既有建物供給清冊，進行媒合調配，藉由透過供需整合讓公有建物達到最有效的運用。
2. 建立完整公有土地資料，即時登錄釐正公有財產產籍，並掌握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之資料維護正確性，透過由本府地政局所提供之本市不動產總歸戶清冊與財產管理系統內資料交叉比對，並函請各機關學校限期配合辦理釐正作業，112 年度已辦理釐正計 5,206 筆資料。
3. 加強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每半年召開公用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持續輔導各管理機關依規處理被占用土地。本市各公所自改制迄 112 年 12 月底，已排除占用 117 筆，已收取租金 4 筆，已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 205 筆，撤銷徵收 19 筆，清理之總達成率 79.83%。
4. 賡續輔導各管理機關定期清查市有不動產，並作成清查紀錄，倘

為閒置或效能低落，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其它用地之可能，俾提升使用效能。

(三)市有動產管理

1. 定期檢視各管理機關之保管、使用、維護情形，並依規審核報廢財產，避免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情事。
2. 對於各機關學校已完成報廢程序仍堪用之財物，透過臺北惜物網平台進行拍賣，以提高環保效益，並增益市庫收入。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計成交件數1,776件，成交金額共758萬9,221元。

(四)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加強輔導國有財產管理，並協助各管理機關清查使用情形，以增進管理效能。截至113年1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管理使用國有不動產總計15,405筆，面積共約954公頃。

(五)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作業

督導各機關學校有效管理使用公有財產，112年度辦理財產管理業務實地檢核計100個機關學校，為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利用，已彙整檢核共通性缺失事項，並發函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運用辦理。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加強維護管理公有非公用土地

1. 為加強維護公產權益，依據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將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土地分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等六大類型妥善維護管理，以提升公有土地運用效益及符合管用合一原則。
2.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土地，截至113年1月底止，坐落本市轄內土地計654筆、坐落外縣市土地計257筆，總計911筆，其中租、占用土地341筆，每半年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112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截至113年1月底止收入約1,005萬元。
3. 為解決公有土地占用問題及落實市民居住需求，積極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承租戶申請承購；另按公有土地之坐落位置、面積大

小及區域發展等條件，篩選適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挹注財源，增益市庫收入。112 年度計出售 8 筆土地，面積計 99.98 平方公尺，出售金額共計約 1,145 萬元。

(二)公有非公用土地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非公用土地地價稅，112 年度地價稅繳納 137 萬 2,022 元。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本府為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成立促參推動小組，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提升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執行成效。112 年度已召開 3 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
2. 為增進公共服務品質，導入民間企業經營能量，加速公共建設成長，藉由引進民間資源、創意及經營效率，達成公私協力，以減少政府財政之負擔，並增進公共服務之效能，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簽約案件數共計 51 件，刻正辦理前置作業階段之促參案件計 11 案。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辦理菸酒抽檢及輔導，健全菸酒產銷秩序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輔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菸酒產銷秩序。112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共計 1,478 家次（零售業 1,369 家次、製造業 44 家次、進口業 37 家次、酒精業 28 家次）。

(二)加強違規菸酒查緝，保障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

1. 除執行平時菸酒查察業務外，並協同保三總隊、海巡署、本府警察局等人員，積極配合財政部執行「春節前」、「端午節前」、「中秋節前」、「第 1 次不定期」及「第 2 次不定期」等 5 次全國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打擊不法業者產製、販售私劣菸酒，保障民眾健康及生命安全，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2. 112 年度共計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238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131 案，共 2,722,653.384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

酒類 107 案，共 24,441.215 公升，均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三)多管道宣導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

1. 為維護消費權益，幫助民眾瞭解正確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降低違規受罰情形，利用本局網頁發布最新政令消息及刊登宣導影片，包括「網路禁止賣酒」、「拒買價格顯示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菸酒品」、「選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及「防詐騙 3 步驟」等宣導影片。
2. 為擴展宣導成效，於本府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各區公所網站及善用公車車體廣告、廣播電台、路口之 LED 電視牆，宣導金融菸酒管理法令，傳達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3. 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大型活動，於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以面對面方式加強對民眾宣導，112 年度共計辦理 11 場次。

(四)輔導業者辦理酒類衛生檢驗，並推展優質酒類認證

1. 輔導業者於新酒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之自主檢查，並繼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期以輔導、認證之方式帶動轄內製酒業者向上發展。
2. 目前本轄計有 2 廠(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酒廠)共計 11 款酒品通過優質酒類認證，將持續積極配合推動財政部優質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升酒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者之共同權益。

(五)健全信用合作社管理，保障社員及存款人權益

1. 本市計有桃園信用合作社 1 社，設有 10 個分社，112 年度平均存放比為 52.63%，12 月底資本適足率為 17.26%，將持續輔導該社業務健全經營，強化財務結構及落實防制洗錢措施，以保障社員及存款人權益。
2. 依據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積極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112 年度依計畫辦竣轄內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共計 11 家次。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一)庫款支付情形

辦理全市各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112 年度付款憑單 168,456 件、付款總金額 3,267 億 5,000 萬元，轉帳憑單 361 件、轉帳金額 8 億 1,352 萬元，支出收回 5,499 件、金額 8 億 9,604 萬元。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付款憑單 10,433 件、付款總金額 488 億 2,942 萬元，轉帳憑單 2 件、轉帳金額 43 萬元，支出收回 110 件、金額 456 萬元。

(二)促進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支付相關系統作業效能，112 年度研提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增修功能者計 27 件，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計 2 件(含簽核系統)，以提高支付效率。

(三)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應用電子簽章技術，使各支用機關無城鄉落差，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作業傳送憑單，以自然人憑證取代紙本核蓋印鑑及人工驗章，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縮短各項行政作業，112 年度節省紙張計 230,096 張，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計 13,247 張。

(四)運用網路提供受款人匯款入戶情形等便民措施

1. 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結合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功能，即時將匯款資訊 e-mail 提供受款人，112 年度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35,537 件，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計 1,952 件。
2. 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透過庫款查詢系統，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可達到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並節省支用機關對帳單之列印，112 年度計 87,948 次，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計 9,072 次。

(五)持續辦理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為減少支票開立以降低繳款人親持支票繳納各項費款之遺失風險，運用臺灣銀行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代繳公用事業費、公保、退撫基金等費款，112 年度支付金額 43 億 7,878 萬元、匯款筆數 31,831 筆，113 年度截至 1 月底支付金額 2 億 6,021 萬元、匯款筆數 1,577

筆，統一款項支付最後期限，靈活市庫調度及減輕利息負擔。

(六)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行政效率

為增進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新進會計人員及簽核業務之相關人員熟悉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操作，並宣導本府支付作業注意事項，以提升庫款支付品質及正確性，於112年10月4及5日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管理業務

- (一)依「桃園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及相關發行及管理作業要點，視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各項指標，適時增加未來融資管道，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本市各項重大建設，並期減輕舉債之利息負擔。
- (二)恪守財政紀律，於公庫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靈活資金調度、精進財務策略，以穩健財政支應市政建設，並視市庫資金需求情形，提前清償債務，以減輕市庫債息負擔。
- (三)為落實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風險控管，每年協助自償性債務主辦機關檢討經濟變動因素對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之影響，掌握各自償性債務計畫因應營建成本、通貨膨脹率及借款利率上漲產生之財務衝擊情形。
- (四)本市正值建設期，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為減輕財政負擔，增進財政自主程度，賡續透過獎懲制度，並彙整各縣市開源案例，促請各機關積極研擬創新措施及執行各項開源項目。
- (五)強化各機關辦理檢討規費，或新增合理規費項目作業，以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
- (六)持續建議中央未來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合理分配方式，並重視本市工業產值及環境污染應有之回饋，以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之差距。

二、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持續辦理公有建物之供需整合作業，以利公有建物空間之最佳利用及最適調配，督導並協助各管理機關傾聽民意並結合民眾需求，俾利公有建物充分利用。

- (二)掌握各管理機關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用土地進度，提供予各機關規劃後供公用之需，以增益公用土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用財產權益。
- (三)增進財產管理及運用效能並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加強輔導各管理機關依規登帳管理。
- (四)提升轄內國有不動產運用效能，賡續協助並督導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物等，以節省公帑及擴展公共建設。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賡續依年度公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計畫，辦理公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業務，並藉由不定期巡查，避免公有土地遭致占用；依規按期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並針對積欠款項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
- (二)為提升運用效益及多元活化公有非公用空置土地，除持續評估適宜之公有土地提供各機關公務及公共使用外，研議辦理標租或綠美化，或配合區域整體開發計畫予以活化利用，增強管理並妥善維護，提高土地使用效益，以維市容觀瞻。
- (三)積極以促參模式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藉由引進民間投資、創新思維及經營效率，多元化運用公有財產，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率，以減輕財政支出負擔，共創政府、產業及民間三贏。

四、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持續辦理抽檢及輔導轄內菸酒產製、進口、銷售符合菸酒法令規定，並加強查處銷售價格顯不合理或來歷不明之菸酒，增進查緝機關縱、橫向及資訊交流與合作運用，積極有效取締不法私劣菸酒，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消費安全。
- (二)強化轄內信用合作社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業務，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及增強財務基礎，以健全金融服務，維護大眾財產權益。

五、集中支付管理業務

- (一)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持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作業。
- (二)運用支付相關系統辦理庫款支付電子化作業，增進行政效率及更

節能、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俾利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

(三)持續辦理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參、結語

本局將繼續為加速完成地方建設，帶動地方進步與繁榮，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理念，落實開源節流，多元籌措財源，以穩健財政之基礎，達成施政目標，並加強公產盤點與完善菸酒管理，推動房地有效利用與活化，透過支付作業電子化，簡化支付程序，建構市民安居樂業好生活。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歐美鐸	332-2491	338-9570
副 局 長 室	副局長	蔡美淑	339-0783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彥芬	339-0783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簡雅惠	332-0037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秋霞	334-8571	339-0790
財務管理科	科長	張琍敏	336-4958	338-9570
公用財產科	科長	蘇雅玲	334-8571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科長	呂翰強	337-0038	339-079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簡紅玉	334-4579	339-6256
集中支付科	科長	鄭慧文	337-6024	334-0163
秘 書 室	主任	鄭慧敏	332-0037	338-9570
會 計 室	主任	葉春秋	339-2512	336-3797
人 事 室	主任	黃姬棻	339-2512	336-3797
政 風 室	主任	林作濱	336-3986	336-3797